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亮先生（擔任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Thanakon KUNN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7.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欄內並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此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個會議。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
-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